（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5号地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石泉县江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 5 号地块基础设施配项目。

2、工程地点：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招标答疑及纪要约定内容 。

三、合同工期

1、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总工期为 60 天，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2、项目概况：对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5号地块实施场地清表、土方开挖、土方外运、临时排水、场地平整等合同约定全部土方作业内容及碾压作业等，约6万立方米 。

四、开工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 1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 10 日内。

2、工期延误

2.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硬性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

2.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人类不可抗拒的力量 。

五、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小写）： 958000.00 元 。

七、双方权责

7.1、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东迪 ；

身份证号： 612422199506277813 ；

职　　务： 总经理 ；

联系电话： 15399361321 ；

7.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对工程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工程造价进行管控；签署合同变更审批相关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工程进度量的审核及进度款的审批；发包人代表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工人提出撤换要求。

7.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3.1、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7.3.2、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有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7.3.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7.4、承包人

7.4.1、项目负责人

姓　　名：文鹏；注册证号：陕261171804500；

身份证号：612423198306181018；

联系电话：15909157268；

通信地址：/；

7.4.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7.4.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八、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变更估价

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九、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协商调整。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①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又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 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康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 50%；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设备退场后，余下工程款待工程审计通过后按审计价除扣留 3%质保金外，其余款项由发包人一次付清。

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3.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14天内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十一、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移接接收证书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石泉县有关规定，如经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依法审计的时限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后一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2、质量保证金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的退还不含利息。

十四、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石泉县规定。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2.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2.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2.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2.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2.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2.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2.7、其他： / 。

2.2.8、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通用条款28天）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石泉县规定 。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签字页：

发包人：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915-631994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石泉县江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22745020928X7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东段

邮政编码：725200

电　话：0915-63196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石泉县支行

账　号：2607061609024816055